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9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、邱志偉、陳歐珀、李昆澤、吳秉叡、陳亭妃、蔡其昌、劉權豪、楊曜、許添財等 28 人，有鑑於「菸酒管理法」主管單位原為財政部，惟菸酒開放民營後，各業者紛紛推出酒類商品，不僅成為許多地方優良特色商品，更有酒品屢獲國際大獎，成為台灣的代表性商品，相關業者發展過程中亟需公部門予以協助輔導經營管理，並進行國際行銷推廣，惟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收入，並不善於商業行銷以及企業經營輔導。爰此，提出「菸酒管理法」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菸酒過去屬於國家專賣，但相關業務開放民營後，各民營酒廠蓬勃發展，不僅是許多地方最佳伴手禮，如馬拉桑小米酒，成為旅遊觀光民眾造訪必定要帶的紀念商品，振興地方經濟帶來無限商機，也有如金車葛瑪蘭酒廠出品的威士忌甚至獲得國際酒類大獎，還有聞名已久的金門高粱，都是台灣代表性酒類商品，相關菸酒公司已成為台灣優秀廠商，亟需公部門協助企業輔導以及國際行銷推廣，菸酒管理法原規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，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收入，對於企業經營與國際行銷並不熟稔，為支持企業發展，帶動國內經濟，並發展台灣代表性商品，故修法將菸酒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	邱志偉	陳歐珀	李昆澤	吳秉叡
	陳亭妃	蔡其昌	劉權豪	楊曜
連署人：蔡煌瑯	蘇震清	吳宜臻	李俊佖	姚文智
	林佳龍	劉建國	陳其邁	陳節如
	魏明谷	鄭麗君	何欣純	尤美女
	林淑芬	段宜康	邱議瑩	田秋堇

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二條（主管機關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支持企業發展，帶動國內經濟，進行國際行銷，並發展台灣代表性商品